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3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部门共同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7月30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不能于2019年7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5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600万元人民币受让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朝阳”或“标的公司”)1.94%的股权,同时以1400万元人民币向标的公司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须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标的公司为拟申报科创板上市企业,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上市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600万元人民币向成都乐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姿投资”)收购其在新朝阳持有的1.94%的股权,同时向新朝阳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新朝阳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行使职权范围之内,已经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

转让方名称:成都乐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南路13号1栋2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产品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何其明,持股70%。

乐姿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11,661.20	681.28	0.00	-17.4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五路35号

法定代表人:何其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药、肥料生产销售(凭登记证核定内容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照明设备、农业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成都乐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新朝阳于1999年5月27日设立,是一家持续20余年致力于农业科技创新,专注于有机、绿色、环保农业生产投入品研发、生产、推广和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乐姿投资持有的新朝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经营情况介绍

1、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

新朝阳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以农产品安全、提升农产品有机质(品质),环境生态保护为目标,形成了以三大研发中心(土壤环境与修复技术研究中心、植物源生物农药技术研究中心、生物调控技术研究中心)为支撑的四大核心研发业务:(1)土壤环境与修复;(2)植物源生物农药;(3)植物源作物生物调控;(4)植物、生物源作物营养:利用科学的健康植保技术手段,以及研发成果转化的规模化生产、推广、销售服务业务。

新朝阳的科技成果已部分实现市场转化,当前已经上市销售的核心产品主要为:芸苔素内酯系列产品(0.0075%芸苔素内酯水剂)、生物营养素X6系列产品、大蒜素、天然矿物杀螨剂等。

新朝阳核心产品芸苔素,为全球独家采用纯天然植物源萃取的产品,生产成本低于化学合成法50%以上,应用效果优于化学合成法芸苔素产品;植物源、生物源营养产品X6,肥效效价比已超过化学肥料。

2、标准、专利、产品情况

2.1新朝阳系芸苔素乳油、可溶粉剂、水剂国家标准的参加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由联合国粮农组织牵头的天然植物源芸苔素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2.2专利登记情况:已申请专利134个,其中发明专利108个;已取得专利92个,其中发明专利66个,含国际专利(美国、澳大利亚)2个。

2.3产品登记情况

2.3.1标的公司产品国内登记情况

获得登记的产品:

农药产品31个,其中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19个;

植物营养类登记证12个,涉及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等各类作物养分肥料;

土壤修复类产品3个;

有机营养类产品2个。

正在登记中的产品20个,其中15个均为生物农药(其中XX素为全球首家首创,为公司保密研发项目),1个矿物源农药,2个化学源农药,2个微生物植物营养类产品。

2.3.2标的公司海外登记情况:通过自行登记、与客户合作登记等方式取得海外登记证9个;正在办理登记中的海外登记产品22个。

2.4、有机、绿色农业投入品的认证情况

2.4.1已取得中国、欧盟、美国的有机投入品认证。

2.4.2规划即将进行有机审核认证的包括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2.4.3已取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产品18个,涉及农作物杀虫、杀菌、植物生长调节,土壤营养、土壤修复和作物营养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绿色农产品的生产。

3、研发体系和新产品攻关

3.1新朝阳生物技术研究院

标的公司有专门的植物、生物源科学植保体系“新朝阳生物技术研究院”,并常年聘请4名全国行业顶级科学家为首席科学家,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成立了三大研究中心(土壤环境与修复技术研究中心、植物源生物农药技术研究中心、生物调控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与国内外领先的学术机构及科研机构以项目为单位的合作研发模式。

3.1.1即将投放市场的研发产品概况

项目	作用原理	药效	用途	当期开发状态	产品上市工作周期
XX素(保密研发项目)	XX素能促进植物光合作用,促进生长,促进活性氧代谢酶系统,维护细胞膜的完整性,从而表现出对植株生长的显著促进效应,对逆境条件下提高多种植物逆境胁迫的耐受能力的效应	1.低温逆境下,能够明显提高作物的发芽率20-30%; 2.在大豆、棉花采收前使用,具有明显的脱叶功能,减少人工投入8-15%; 3.在杂草二叶期前后使用,能够有效杀灭杂草,杂草防除率达96%以上。	不同浓度下使用具备的三大核心功能: 1.超低浓度使用(0.005-0.007ppm)具有突出的抗逆功能,在低温种植和抗自然灾害干旱、冻害方面是XX素的核心功能之一;(主要针对北方大豆种植,增加低温发芽率); 2.中等浓度使用(0.1-0.2ppm)具有显著的棉花、大豆脱叶功能和控制树梢旺长功能,在促进农业机械化收获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 3.较高浓度使用(0.5-1ppm)具有内吸性除草功能,就目前而言该功能如取得登记将成为全球唯一的生物除草剂技术(该功能的应用性研究尚需继续完善)。	小试样品制备	计划2020年上市
矿物油	通过虫体体表覆盖,实现阻隔窒息,实现病虫害防治的目的,同时能够减缓或阻碍虫体的迁移速率。	虫害发生初期预防防效达到90%以上,发生中期预防性治疗防效80-90%,发生后期治疗防60-70%,推荐搭配化学药剂一起使用。	防治红蜘蛛、蚧壳虫及越冬病虫害	登记进行中	计划2020年完成登记上市
杀螨剂精油-杀红蜘蛛	通过与害虫体表的油性壳浸润、融合,从而堵塞害虫气孔,达到控制螨虫红蜘蛛的目的。	红蜘蛛发生初期预防防效达到90%以上,发生中期预防性治疗防70-80%,发生后期治疗防50-60%,推荐搭配化学药剂一起使用。	防治红蜘蛛	登记进行中	计划2021年完成登记上市
0.002%14-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粉剂	通过调节作物体内自身的激素水平,实现作物增产、抗逆和品质提升的目的。	1.种子拌种,提高发芽率10-30%; 2.作物整个生育期使用2-3次,提高产量20-40%。	调节作物生长,提高作物抗逆性,增加农产品产量,提高农产品品质	登记进行中	计划2019年完成登记上市

3.2研发机构认证及合作情况

新朝阳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植物源农药联合实验室(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

新朝阳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生物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都市产业研联合实验室;成都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重点奖项与主要荣誉

3.2.1重点奖项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主要内容	颁证/公布日期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我国典型红壤区农田酸化特征及防治关键技术构建与应用	2018.12.12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学会	我国典型区域农田酸化特征及防治技术与应用	2017.11.17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学会	芸苔素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创建与应用	2017.11.17
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授予公司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06.05
中国农科院科学技术成果奖(杰出科技创新奖)	中国农业科学院	我国典型区域农田酸化特征及防治技术与应用	2017.11.10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油菜花粉中提取天然芸苔素内酯综合利用绿色新工艺	2015.03
四川省专利三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天然芸苔素内酯的生物酶解制备方法	2018.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授予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7.8.29-2020.08.29
成都市专利奖 金奖	成都市人民政府	天然芸苔素内酯的生物酶解制备方法	2016年
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成都市人民政府	油菜花粉中提取天然芸苔素内酯综合利用绿色新工艺	2014年

3.2.2主要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主要内容	有效期/颁证日期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商务部、环保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认定	免耕肥	2008.11-2011.11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gri-sc免深耕土壤调理剂	2004.07-2007.07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	硕丰天然芸苔素481开发及应用	2005.06-2010.0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项目名称:免深耕土壤调理剂开发	2003.04.10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项目名称:免深耕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规模产业化	2010.07.25
中国植保市场生物农药畅销品牌产品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药》编辑部	雅刻牌1.5%苦参碱可溶液剂	2017.05
中国农药行业品牌建设优秀品牌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胜收牌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2018.12.31
2018中国植保市场生物农药畅销品牌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0.0075%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2019.05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 金奖	第十九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产品名称:0.5%藜芦碱可溶液剂	2018.12.09
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免深耕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产业化	2011.07
四川省名牌产品	四川省人民政府	硕丰牌芸苔素481、免申耕牌土壤调理剂	2017.03-2019.03
上海市重点推荐农药品种	上海市农药新产品推荐委员会	1.5%苦参碱可溶液剂(草莓蚜虫)	2017.12.12

4、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资产总额	14,425.82	17,484.93	19,362.64
资产净额	1,630.18	3,301.18	4,414.90
营业收入	9,644.14	13,981.77	5,622.05
净利润	544.28	1,670.13	1,113.7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乐姿投资、新朝阳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2019年7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合计投资2,000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最终获得新朝阳增资后5%的股权。注:新朝阳本次增资总额为:9,000万元。

上述交易价款:公司已在签订框架协议后进行现金支付。公司所获得的新朝阳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部分,将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公司通过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上述协议约定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且以双方之合同目的之预期收益赔偿对方。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投资,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使公司的农药、农业运营板块丰富,符合公司发展现代农业、生物农药产品的战略方向;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本次投资,也积极促进科创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我国农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1、与交易有关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2、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既有的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18,010,988股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062,098,892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后续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回避1票(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关联回避),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科技”)共同参与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苏高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

●杭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杭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银保监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18,010,988股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062,098,892元。

苏高新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77,906,012股杭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601,154,108元。

苏高新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苏高新科技董事长,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苏高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62,098,8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大同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周飞。

5、注册资本:77,77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发设计;企业投资;旅游配套项目及其他配套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销售;写字楼和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苏高新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苏高新科技董事长;除此之外,苏高新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高新科技资产总额18.99亿元,资产净额5.78亿元;2018年,苏高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27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杭州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4,601,150	921,05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28,889	57,164,583
科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94,379	17,05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132	5,41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4,233	5,425,478

注:杭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19年3月31日,杭州银行前10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ommonwealthBankofAustralia	923,238,400	18.00
2	杭州市财政局	587,099,229	11.44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22,361	7.96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246,537	6.0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592,000	5.55
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5.3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200,000	4.58
8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98
9	浙江恒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696,000	1.7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017,870	1.38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杭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杭州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杭州银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杭州银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

(一)认购金额和数量:乙方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18,010,9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062,098,892元。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按如下要求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自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时起算:

1、如乙方为甲方的主要股东的,则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主要股东”是指1)持有或控制甲方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2)持股不足5%但向甲方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或3)持股不足5%但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甲方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2、如乙方不为本条第1款所确定的情形的,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36个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杭州银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在创新地产业务为公司提供业绩支撑的同时,获取投资回报,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地产+投资”双轮驱动价值体系的形成。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关联回避,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该项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时,1名关联董事王平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取得稳定的利润回报,促进“地产+投资”双轮价值驱动模式的形成。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

(六)杭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杭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获得浙江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应议案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19/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8月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　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72

传　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共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6人所持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966,850股减少至185,816,850股,注册资本由185,966,850元减少至185,816,8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4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